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3,60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6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2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3.6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51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apt-hk.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請與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商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商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閣下須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至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股份數目繳付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閣下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按閣下經紀商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指定金額為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646.41	20,000	72,928.14	100,000	364,640.69	800,000	2,917,125.48
2,000	7,292.81	25,000	91,160.18	150,000	546,961.02	900,000	3,281,766.16
3,000	10,939.22	30,000	109,392.20	200,000	729,281.36	1,000,000	3,646,406.86
4,000	14,585.63	35,000	127,624.24	250,000	911,601.71	1,100,000	4,011,047.54
5,000	18,232.04	40,000	145,856.28	300,000	1,093,922.05	1,200,000	4,375,688.22
6,000	21,878.43	45,000	164,088.31	350,000	1,276,242.40	1,300,000	4,740,328.90
7,000	25,524.85	50,000	182,320.34	400,000	1,458,562.75	1,400,000	5,104,969.59
8,000	29,171.25	60,000	218,784.41	450,000	1,640,883.08	1,500,000	5,469,610.28
9,000	32,817.67	70,000	255,248.48	500,000	1,823,203.43	1,680,000 ⁽¹⁾	6,125,963.51
10,000	36,464.06	80,000	291,712.55	600,000	2,187,844.11		
15,000	54,696.10	90,000	328,176.62	700,000	2,552,484.8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30,2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須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項下的規定，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就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扣機制作出，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40,000股額外股份。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可供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於2024年11月6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屆滿。

定價

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或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商或託管商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www.appt-h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ppt-hk.com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不遲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香港結算EIPO作出)

寄發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ppt-hk.com公佈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本公司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51。

承董事會命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肖国偉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